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校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计划试点专业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提升云南省本科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启动实施云南省高校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计划（地方“101计划”）。为确保计划顺利推进，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决定遴选一批试点专业（类）开展试点建设，旨在通过示范引领，推动全省其他专业（类）的改革与提升，形成良好的带动效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原则

（一）面向未来。反映专业（类）国际学术前沿，充分体现中国及云南特色。

（二）立足需求。紧密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重点急需产业需求，科学规划，增强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的结合力。

（三）注重创新。优先选择具有优势和良好基础的专业（类）先行开展课程建设，着力推进课程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评价体系的创新，不断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彰显办学特色和优势。

（四）示范引领。遴选建设的试点专业（类）应具有较强的

示范性与推广性，能带动省内其他专业类共同发展。

二、遴选范围

按照分批建设原则，2025年首批计划遴选10个左右专业(类)开展建设。结合需求实际和学校自主推荐，拟定11所本科高校18个专业(类)(名单见附件1)参与首批试点建设遴选。

三、遴选方式

地方“101计划”试点专业遴选工作由省教育厅统筹，依托省课程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课指委)具体组织实施。课指委根据各牵头高校上报的申报材料，组织省内外专家开展论证。省教育厅根据论证结果，研究确定首批试点建设专业(类)名单。

四、工作流程

各专业(类)牵头高校及负责人(名单见附件1)参照《地方“101计划”试点专业(类)遴选工作流程说明》(附件2)，按照以下流程开展相关工作，完成申报材料准备。

(一)调研专业现状：专业(类)负责人应以服务国家和云南发展战略需求为导向，通过深入调研分析，全面了解专业(类)省内外发展现状和水平、现有的建设基础及发展潜力等，对标确定建设目标。

(二)梳理课程体系：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参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对本专业(类)课程模块和体系进行全面梳理。

(三)遴选核心课程：从专业(类)基础课程和专业(类)核心课程中遴选10门核心课程，遴选的核心课程应综合反映本

专业（类）共同的核心课程及人才培养关键知识、能力、素质要求，体现相关学科及技术发展前沿，能够有效支撑专业（类）建设。

（四）组建工作团队：专业（类）负责人基于前期课程建设基础，全面摸排全省开设相关专业高校相应课程教师团队情况，结合实际，遴选符合条件的教师组建 10 门核心课程初始建设团队，每个课程团队包含 1 名课程负责人和 10 名以内课程团队成员。

（五）形成建设方案：根据前期调研及遴选的核心课程情况，专业（类）负责人及各课程负责人通过集体研究，形成本专业（类）的《地方“101 计划”建设方案》（附件 3），填写《云南省高校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计划（地方“101 计划”）专业（类）试点建设申报书》（附件 4）。

（六）组织专家论证：由各专业（类）牵头高校和负责人自行组织省内外相关领域专家或课指委专家对专业（类）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初步论证，形成论证意见，每个专业（类）论证专家不少于 3 人。

（七）提交申请材料：专业（类）建设方案通过论证后，按要求提交至省教育厅。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高校是实施地方“101 计划”的主体。各专业（类）牵头高校和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此次试点专业遴选工作，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强化责任意识，做好工作方案制定、

材料报送等工作。专业（类）建设工作由牵头高校负责人总体负责，确定 1—2 位工作秘书作为联络员，确保工作沟通顺畅。核心课程建设团队由 1 名课程负责人和 10 名以内课程团队成员组成，保证团队的专业性和协作性。

（二）鼓励积极参与。开设相关专业（类）本科高校作为“101 计划”的参与高校，应主动对接相关专业（类）牵头高校工作秘书，积极参与开展相关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提交《地方“101 计划”本科高校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5）、《XX 学校 XX 专业（类）专业课程情况表》（附件 6）至相关专业（类）牵头高校工作秘书，鼓励更多专业负责人加入核心课程建设团队，提高教师教育教学和课程建设水平。

（三）提升改革实效。试点建设专业应将国内外专业学术前沿成果融入建设方案，以建设一流核心课程、一流教材、一流师资队伍、一流实践项目为载体，充分体现创新性和高阶性，推动示范引领作用。

（四）强化支持保障。各本科高校要加强组织保障，在人力和物力等方面为试点建设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六、其他事项

（一）请各本科高校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17:00 前将附件 5、附件 6（电子版）提交至相关专业（类）牵头高校工作秘书，同步发送至高教处联系人邮箱。

（二）请各牵头高校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17:00 前将附件 3、附件 4（加盖公章 PDF 扫描版和 Word 电子版各一

份)发送至高教处联系人邮箱,同步提交纸质版至省教育厅高教处。

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宫丽婧、李秀泉

联系电话:0871-65123921

电子邮箱:809136807@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2号云南省教育厅
608室

- 附件:1.专业(类)牵头高校和负责人名单
2.地方“101计划”试点专业(类)遴选工作流程说明
3.地方“101计划”XXX专业(类)建设方案(参考模版)
4.云南省高校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计划(地方“101计划”)专业(类)试点建设申报书
5.地方“101计划”本科高校联系人信息表
6.XX学校XX专业(类)专业课程情况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